

配合勞動部辦理受僱者以「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115年1月1日起首次申請以日為單位之育嬰留職停薪，原由雇主負擔該受僱者當月全月之健保費由勞動部補助一次

按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6第2項規定：「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次按勞動部114年9月12日勞動條4字第1140148643號函略以：「受僱於同一雇主之受僱者，以同一子女首次申請以日為單位之育嬰留職停薪時，原由雇主負擔該受僱者當月全月之健保費，免予繳納，由勞動部予以補助，並以一次為限」。

■同一雇主同一子女非首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將不再受勞動部補助

同一雇主同一子女以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原由雇主負擔該受僱者當月全月之健保費，以「首次」申請由勞動部補助，並以1次為限。後續再以「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將不再受勞動部補助，應自行繳納。投保單位對於勞動部以「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規定如有疑義，可至勞動部網站 (<https://www.mol.gov.tw/1607/28162/28166/28284/28294/84873/post>) 查詢。

■辦理方式：

投保單位可透過健保署「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平台線上申報，亦可填妥「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在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及異動申報表」，併附證明文件，郵寄至投保單位所屬健保署分區業務組。

■繳納健保費：

1. 雇主原應負擔該受僱者當月全月之健保費：

同一雇主同一子女，首次以「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雇主原應負擔該受僱者當月全月之健保費，免予繳納，由健保署直接向勞動部收取。

2. 受僱者應負擔之保險費：

(1) 勞工以同一雇主同一子女「首次」以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由勞動部補助雇主(投保單位)負擔受僱者當月之健保費者，該月被保險人應自付之健保費，由健保署寄發被保險人繳納，繳款期限得遞延三年繳納。

(2) 勞工後續再次(第2次以後)以同一雇主同一子女，按「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勞工應自付之保險費應逕行向雇主(投保單位)繳納。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健 保 用 心 · 讓 您 安 心

全民有健保 看病沒煩惱

諮詢專線：0800-030-598

手機請撥：02-4128-678

網址：<https://www.nhi.gov.tw>



1141223